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



湖北省学术著作
Hubei Special Funds for
Academic Publications 出版专项资金



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丛书 / 总主编 杨泽伟

争议海域既有石油合同的法律问题研究

■ 董世杰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



湖北省学术著作
Hubei Special Funds for
Academic Publications 出版专项资金



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丛书 / 总主编 杨泽伟

争议海域既有石油合同的法律问题研究

董世杰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争议海域既有石油合同的法律问题研究/董世杰著.—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9.4

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丛书/杨泽伟总主编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ISBN 978-7-307-12539-1

I.争… II.董… III.海洋资源—石油—国际贸易—贸易合同—合同法—研究 IV.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97978 号

责任编辑:张欣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箱: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8 字数:257千字 插页:2

版次:2019年4月第1版 2019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2539-1 定价:60.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本书得到了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维护中国国家权益的国际法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7JJD820006）、2017年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的资助，特致谢忱。

总 序

一般认为，海上共同开发是指两国或两国以上的政府在协议的基础上，共同勘探开发跨界或争议海域的自然资源。例如，德国教授雷纳·拉戈尼（Rainer Lagoni）认为，海上共同开发是建立在协议的基础上，对一块有争议海域的非生物资源进行以开发为目的的国家间经济合作方式。^① 日本学者三好正弘（Masahiro Miyoshi）强调：“共同开发是一种临时性质的政府间安排，以功能性目的旨在共同勘探和（或）开发领海之外海床的碳氢化合物资源。”^② 中国学者高之国博士也指出：“共同开发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达成政府间的协议，其目的是为开发和分配尚未划界的领土争议重叠区的潜在自然资源，而共同行使在此区域内的主权和管辖权。”^③

从国际法角度来看，海上共同开发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具体化。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4 条和第 83 条的规定，在达成划界协议前，“有关各国应基于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并在此过渡期间内，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这种安排应不妨碍最后界限的划定”。此外，国际法院在 1969 年“北海大陆架案”（the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① 参见 Rainer Lagoni, Oil and Gas Deposits Across National Frontier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3, 1979, p. 215.

② Masahiro Miyoshi, The Joint Development of Offshore Oil and Gas in Relation to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Maritime Briefing (International Boundaries Research Unit), Vol. 2, No. 5, 1999, p. 3.

③ Zhiguo Gao, The Legal Concept and Aspects of Joint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Ocean Yearbook, Vol. 13,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p. 112.

Cases) 的判决中也确认, 大陆架划界可通过协议解决, 或达不成协议时通过公平划分重叠区域, 或通过共同开发的协议解决。^① 可见, 无论是国际条约还是国际司法实践, 都把海上共同开发看做相关海域划界前的一种临时性安排。

自 1958 年巴林与沙特阿拉伯签订《巴林—沙特阿拉伯边界协定》、实施海上共同开发以来, 共同开发跨界或争议海域资源的国家实践已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 迄今海上共同开发的国际案例也有近 30 例。回顾海上共同开发 60 年左右的发展历程, 海上共同开发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 海上共同开发的产生阶段 (1958—1969 年), 在波斯湾和西欧一共出现了 5 例海上共同开发案。第二, 海上共同开发的发展阶段 (1970—1993 年), 一共出现了 14 例海上共同开发案, 涉及 26 个国家, 包括亚洲国家 11 个, 欧洲国家 5 个, 非洲国家 7 个, 美洲国家 2 个及大洋洲的澳大利亚。第三, 海上共同开发的回落阶段 (1994—2000 年), 只有一例海上共同开发案, 即 1995 年 9 月英国与阿根廷签订的《关于在西南大西洋近海活动进行合作的联合声明》。第四, 海上共同开发的平稳阶段 (2001 年至今), 进入 21 世纪以来, 海上共同开发活动又渐趋增多, 产生了近 10 例的海上共同开发实践。

就中国而言, 中国拥有约 1.8 万千米的大陆海岸线, 海上与 8 个国家相邻或相向。中国与一些周边海上邻国存在岛屿主权争议和海域划界争端。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中国政府就提出了“主权属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原则, 试图解决中国与周边海上邻国间的岛屿主权和海洋权益争端。然而, 30 多年过去了, 从中国整体的周边海域来看, 海上共同开发举步维艰, 迄今尚未得到真正实现。

^① 杰塞普 (Jessup) 法官在该案的个别意见中也强调, 在有争议但尚未划界而又有部分领土重叠的大陆架区域, 共同开发的方法更合适。参见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Cases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Denmark,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Netherlands), Judgments, I. C. J. Reports 1969, available at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52/5561.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值得注意的是，2013年10月，中国、文莱两国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联合声明》，双方决定进一步深化两国关系，并一致同意支持两国相关企业开展海上共同开发、勘探和开采海上油气资源。紧接着，中国、越南两国发表了《新时期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双方同意积极研究和商谈共同开发问题，在政府边界谈判代表团框架下成立中越海上共同开发磋商工作组；本着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稳步推进湾口外海域划界谈判并积极推进该海域的共同开发。^①2014年11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会见前来参加亚太经合组织第22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文莱苏丹哈桑纳尔、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时也指出：“中方愿意同文方加强海上合作，推动南海共同开发尽早取得实质进展”；中、马“双方要推进海上合作和共同开发，促进地区和平、稳定、繁荣”。2015年11月，《中越联合声明》再次强调：“双方将稳步推进北部湾湾口外海域划界谈判并积极推进该海域的共同开发，同意加大湾口外海域工作组谈判力度，继续推进海上共同开发磋商工作组工作，加强低敏感领域合作。”可以预见，海上共同开发问题将成为未来中国对外关系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全面深入研究“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为了进一步推动海上共同开发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研究，2013年10月，在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和国际法研究所的鼎力支持下，特别是在武汉大学资深教授胡德坤老师的鼓励和帮助下，我以首席专家的身份，联合国内外20多家教研机构和实务部门的专家，成功申报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并被批准立项。经过几年的悉心研究，我们逐步推出了一些研究成果。“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丛书”就是其中之一。

“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丛书”的出版，具有以下

^① 早在2005年10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越南石油总公司就在越南河内签署了《关于北部湾油气合作的框架协议》。

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第一，它将开拓海洋法理论的新视野。传统海洋法研究是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相关制度为主，而在“和平、发展、合作”的新时代背景下，“中国梦”的实现、中国海洋权益的维护给我们提出了许多新问题。“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丛书”从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的分析入手，着眼于海上共同开发在“和平、发展、合作”的时代背景下面临的重大挑战，对海上共同开发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同时总结归纳出海上共同开发的优势、不足、经验、教训及启示，指出中国与周边海上邻国进行海上共同开发的困境与出路，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性和前瞻性。因此，“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丛书”可以拓新海洋法理论研究的视野，扩大中国在该领域的国际话语权。

第二，它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互动、多学科的交叉。海上共同开发问题，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环境法、民商法以及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和外交学等内容。“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丛书”对海上共同开发合同进行研究，将扩大特殊国际民商事合同的范畴，丰富国际民商事合同法的内容；对海上共同开发中的投资保护、投资保险等内容的研究，是对特殊领域的国际投资法的完善；对海上共同开发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有利于促进对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理论的研究；对海上共同开发优势、局限及其影响因素等方面的总结，将进一步推动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相互交融。同时，海上共同开发活动的复杂性和挑战性将促使我们采用以问题为中心、多学科方向共同研究一个问题的理论研究方法，这有利于扩展研究的视角，丰富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第三，它有助于进一步推动能源安全问题的研究。早在1993年中国就成为了石油净进口国，到目前中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已达到60%左右。因此，中国学术界一直在关注能源安全问题，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也比较多。然而，已有的研究成果主要是从能源安全保障的宏观角度出发，涉及能源安全的战略、政策和法律体系的构建等问题，或对能源领域的合作做一些整体研究，并局限于一国领域内

资源的合作开发。“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丛书”则从微观上对维护能源安全的一个具体措施——海上油气资源共同开发问题进行研究，对海上油气资源共同开发涉及的基本问题、公私法问题、争端解决机制等都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有关能源安全以及海上石油资源共同开发的理论。

第四，它将为中国与周边邻国进行海上共同开发提供理论支撑。“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丛书”在深入研究海上共同开发基本理论问题的基础上，重点剖析已有的海上共同开发的国际案例和协定文本，详细探讨海上共同开发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的处理、共同开发区块的划定、管理模式、税收制度、收益分配、海洋环境保护、管辖权以及争端解决程序等问题，并总结归纳出海上共同开发的优势、局限、经验、教训与启示等。“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丛书”的上述研究内容，无疑将为中国与周边邻国进行海上共同开发提供智力支持。同时，探讨海上共同开发周边近海资源的可行性和相关制度，为中国今后对外合作做好理论准备，也是十分必要的。

第五，它将为中国与周边邻国实现海上共同开发的突破提供法律政策建议。“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丛书”的出发点是分析国际社会已有的海上共同开发案例和协定文本，落脚点是中国与周边邻国海上共同开发的实践。因此，“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丛书”将在研究海上共同开发典型案例和协定文本的基础上，通过回顾中国与周边邻国海上共同开发的有关实践，深刻剖析中国与周边邻国的海上共同开发究竟存在哪些困境，产生这些困境的原因又是什么；最后为中国与周边邻国海上共同开发的突破提供一些具有操作性的法律政策建议。

第六，它将为维护中国岛屿主权和海洋权益提供法律解决参考方案。中国可主张的管辖海域面积约为 300 万平方千米。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复杂原因，在属于中国主张管辖的 300 万平方千米的海域中，近一半存在争议，海域被分割、岛礁被占领、资源被掠夺的情况较普遍。中国的 8 个海上邻国，对中国的一些岛屿主权和海洋权益均提出不同程度的无理要求。然而，已有的海上共同开发的国际

案例均表明，海上共同开发与海域划界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因此，“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丛书”的研究成果将为中国国家领导人、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在制定和实施中国海洋维权措施的过程中、在中国合理解决与邻国海洋权益争端的问题上，提供国际法方面的智讯，从而为中国合理解决岛屿主权和海洋权益争议提供参考方案。

“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丛书”的顺利出版，离不开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是策划编辑张欣老师的鼎力相助，在此特致谢忱；同时，也很感谢“2017年度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的资助。此外，“海上共同开发国际案例与实践研究丛书”存在的错讹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杨泽伟^①

2017年11月29日

于武汉大学珞珈山

^① 武汉大学“珞珈杰出学者”、二级教授、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和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理论和现实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现状	2
第一章 争议海域既有石油合同的基本理论问题	6
第一节 争议海域的界定	6
第二节 既有石油合同的界定	10
一、既有石油合同的定义	10
二、既有石油合同涉及的法律关系	13
第三节 既有石油合同的种类	18
一、特许协议	18
二、合营企业协议/联合作业协议	21
三、产品分成合同	22
四、服务合同	24
第四节 既有石油合同产生的原因	29
一、政治考量	29
(一) 国际局势	29
(二) 国内政治	31
二、经济原因	32
(一) 获取经济收益	32
(二) 满足国内能源需求	32
三、法律因素	33
(一) 宣示或强化对争议海域的主张	33
(二) 反制对方主张	34

第五节 争议海域的未来走向	34
一、完成海上划界	34
二、实施共同开发	38
三、维持争议海域现状	42
本章小结	43
 第二章 争议海域既有石油合同的法律效力分析	44
第一节 国内法层面	45
一、明确海洋主张的基本立法	46
(一) 基本形式	46
(二) 基本内容	48
二、海上石油开发立法	49
第二节 国际法层面	52
一、争端当事国能否在争议海域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	53
(一) 基本观点	53
(二) 国际判例的支持	55
二、是否违反国际法的禁止性规定	63
(一) 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	64
(二) 既有石油合同是否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	87
(三) 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的国际法律责任	90
本章小结	98
 第三章 争议海域既有石油合同的处理方式	99
第一节 划界谈判中既有石油合同的处理方式	99
一、既有石油合同能否作为海洋划界的考虑因素	99
(一) 不作为划界的考虑因素	99
(二) 作为划界的考虑因素	110
(三) 临时协议、默认、明示或默示协议	112
二、划界谈判中既有石油合同的具体处理方法	122
(一) 影响既有石油合同处理的因素	122

(二) 处理既有石油合同的具体方法	124
第二节 共同开发谈判中既有石油合同的处理方式	132
一、既有石油合同对共同开发的影响	133
二、处理既有石油合同的方法	134
(一) 既有石油合同不受共同开发的影响	135
(二) 终止既有石油合同	138
(三) 既有石油合同纳入共同开发	140
第三节 维持争议海域现状中既有石油合同的处理方式	142
一、履行既有石油合同过程中的海洋环境污染问题	143
(一) 当事国在争议海域的石油活动是否承担环境 保护义务	143
(二) 违反该义务是否会引起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 强制程序	145
二、针对既有石油合同的执法问题	153
(一) 执法的法律依据	154
(二) 执法的主体	156
(三) 执法的限制	157
(四) 当事国之间的对峙	176
本章小结	182
第四章 中国周边争议海域既有石油合同的处理对策建议	184
第一节 黄海	184
第二节 东海	186
一、中日韩三方主张重叠区	186
二、中日争议海域	188
(一) 日本企图将东海“中间线”以西海域争议化	189
(二) 关注日本在东海“中间线”以东区域的 石油活动	220
(三) 危机预防和管控机制	226
第三节 南海	233
一、越南	236

(一) 西沙群岛相关海域	237
(二) 南沙群岛相关海域	239
(三) 危机管控机制	244
二、菲律宾	250
本章小结	254
结 论	256
参考文献	260
后 记	273

绪 论

第一节 理论和现实意义

争议海域的资源开发问题是影响争议海域未来走向的重要因素，而石油资源则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种资源。尽管自 2014 年 9 月开始，国际油价一路下跌，^① 但是石油终究是稀缺资源，此次油价下跌会和先前的周期性波动一样，经过一段时间后会回升。因此，当前的低油价不会削弱争端当事国对争议海域石油资源的热情。在争议海域完成划界之前，当事国可能会单方面开发石油资源，通常会通过与石油公司签订石油合同的形式进行开发。当事国的这一行为会引发一系列问题：（1）当事国能否单方面就争议海域的石油资源开发与石油公司签订石油合同？（2）石油公司能否依据石油合同在争议海域进行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活动？（3）单方面签订石油合同以及依据该石油合同所实施的单方面行动具有何种法律效果？（4）如果意图对争议海域进行划界，应当如何处理这些既有石油合同？（5）如果计划在争议海域进行共同开发，既有石油合同又会对共同开发协议的达成施加何种影响？（6）如果争议海域维持现状，针对一方当事国单方面签订的石油合同以及实

^① 参见孔祥永、李莉文：《世界能源新格局与中国之对策选择》，载《东北亚论坛》2015 年第 5 期，第 48 页。《国际能源署警告油价或再下跌》，载《参考消息》2015 年 7 月 12 日，第 4 版；《全球油价跌至六年新低》，载《参考消息》2015 年 8 月 21 日，第 4 版；《油价跌至近 7 年来最低点》，载《参考消息》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4 版。

施的一系列单方面行为，另一方当事国应当采取何种应对措施？为了避免加剧紧张局势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当事国之间的争锋相对的措施应控制在何种范围内？

以上所列举的问题不是单纯的理论分析，而是许多国家实践中的现实遭遇。例如，在马来西亚—泰国共同开发谈判过程中，如何处理泰国在争议海域与外国石油公司签订的石油合同，一直是谈判的焦点；在马来西亚—越南共同开发谈判过程中，如何处理马来西亚单方面签订的石油合同；以及在 20 世纪 70 年代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大陆架划界谈判中，如何处理争议海域内澳大利亚与石油公司签订的石油合同。此外，一方当事国在争议海域的单方面行动可能会引起国际诉讼或仲裁。在 1976 年，针对土耳其单方面在争议海域实施地震勘探活动，希腊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对于圭亚那在争议海域单方面实施石油资源的钻探活动，苏里南派遣巡逻艇进行驱逐，针对苏里南的驱逐行动，圭亚那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简称《公约》）之规定提请仲裁。2015 年 4 月，针对英国石油公司在福克兰群岛（英阿争议岛屿）附近海域进行钻探作业，阿根廷政府威胁对作业的石油公司提起诉讼。

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也符合中国的现实需要。由于中国与周边许多国家存在海上争端，而这些争议海域被普遍认为蕴藏丰富的油气资源，并且许多争端当事国已就争议海域的石油资源开发，与石油公司签订了石油合同。对于这些争议海域，中国政府无论是试图进行划界或者共同开发，既有石油合同都是一个必须处理的问题。如果争端长期得不到解决，中国政府还必须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既有石油合同以及随后的一系列单方面行动。

第二节 研究现状

目前国内尚无关于该问题的专门研究，国内的相关研究更多关注于共同开发制度本身设计，对阻碍共同开发的因素的研究力度不够。但国内的现有研究成果仍对本课题的研究具有许多借鉴意义。例如，萧建国所著的《国际海洋边界石油的共同开发》的第六章

“中国及邻国对近海石油的勘探开发历程”，有助于了解周边国家在争议海域的单方面开发活动；余民才所著的《海洋石油勘探与开发的法律问题》第三章“海洋石油勘探与开发的法律方式”，以及余劲松主编的《国际投资法》第四章“国际合作开发与建设”，有助于对不同种类的石油合同进行分析比较；此外，黄伟在2012年发表的《2012年中海油发布南海油气对外招标公告的法律问题研究》，对于研究争议海域的单方面行动具有借鉴意义。

这一问题虽然在国外很早就受到关注，但是同样缺乏专门的系统研究，多散见于论文、著作的章节之中。雷纳·拉戈尼（Rainer Lagoni）在1984年发表的一篇论文——《达成海洋划界协议前的临时措施》（Interim Measures Pending Maritime Delimitation Agreements）中指出，在争议海域当事国之间负有相互限制的义务，不得妨害最终划界协议的达成，但是仍享有一些权利和自由，只要对其他当事国的权利适度顾及并不妨害最终的划界即可；^① 雷纳·拉戈尼在其主编的《海洋划界》（Maritime Delimitation）一书中重申了这一观点；^② 雷纳·拉戈尼在海洋划界的语境下讨论该问题，并重点分析了单方面行动的合法性问题，他的观点被许多外国学者所引用。1989年黑兹尔·福克斯（Hazel Fox）在其主编的《海上油气资源共同开发：国家间共同开发模式评注》（Joint Development of Offshore Oil and Gas: A Model for States for Joint Development with Explanatory Commentary）第一卷第七章中专门探讨了共同开发中的既有权利问题（pre-existing rights），分析了既有权利产生的原因，并提出处理既有权利的四种方法：“（1）保证既有权利不受共同开发的干预；（2）确立共同开发区的边界时，有意避开存在既有权

^① 参见 Rainer Lagoni, Interim Measures Pending Maritime Delimitation Agreement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8, No. 2, 1984, p. 365.

^② 参见 Thomas A. Mensah, Joint Development Zones as an Alternative Disputes Settlement Approach in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in Rainer Lagoni & Daniel Vignes (eds.), Maritime Delimitati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6, p. 150.